

证券代码：837060

证券简称：博校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谢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（暨设立全资子公司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（暨设立全资子公司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世红、李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